**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组织实施的 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 HNKY-HK-C2025038）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投方（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投标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支持。

四、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 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六、 关于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七、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

八、 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 本协议书双方盖章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